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如說明四

電 話：如說明四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02329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查核及申復程序一節，請各校確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5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74270號函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各校應主動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含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 三、本計畫相關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爰請學校如無特殊考量，勿於學生申請當時，即要求學生繳交相關不動產或所得證明；如於申請時即要求學生提供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相關財產或所得證明，學校則應主動複核每年財政部財稅中心回復之查核結果是否一致，避免學生誤解已於申請當時併同繳交申復資料，造成爭議及影響學生權益。
 - (二)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

收文文號：1060001903

裝
訂
線

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併請注意以下事項：

- 1、通知學生查核結果之方式，除於學生申請時，即明確告知會以何種形式(簡訊、電郵、電話或公告)通知外，針對申請資格未通過之學生，請務必以前開2種以上方式告知，確保通知送達。
- 2、請學生依限提出佐證資料部分，如經民眾提出疑義，經本部確認學校網站訊息有所錯誤，學校應立即改正，且學生申復之佐證資料除前開所提戶籍資料文件外，應另請學生檢附：
 - (1)家庭年所得過高：學生申請助學金時，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2)家庭年利息過高：學生申請助學金時，前一年度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利息所得來自「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則應請學生再提供「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含封面、內頁-應包含優惠儲蓄存款質押標的明細)。
 - (3)家庭不動產價值：學生申請助學金時，家庭所得計列範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國稅局各地稅捐處僅能提供民眾申請當時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爰前開資料時間不應早於當學年度申請時間。

四、以上說明如有進一步疑問，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承辦人：王琇珊小姐(02)7736-5866及陳旻舒小姐(02)7736-5865；一般大學請洽高教司承辦人陳鈺文小姐(02)7736-608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